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也不影响安永华明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朱宝钦先生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朱宝钦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宝钦先生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炜先生，于 2000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严盛炜先生自 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严盛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盛炜先生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杭翔先生，于 1999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郭杭翔先生自 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杭翔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杭翔先生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安永华明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是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监事会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